关于《关于公布诸暨市2023年粮食收购政策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稳定我市粮食生产，切实保护种粮农民的利益，全面完成粮食安全市（县）长责任制考核、各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任务,确保我市粮食安全，特制定诸暨市2023年粮食收购政策。

二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省实施<粮食流通管理条例>办法》；

（三）《关于公布2023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2〕1519号）；

（四）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公布2023年我省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3〕101号）。

三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该文件于2023年5月开始由发改部门进行调研论证，之后向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征求意见，并在政务网上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继续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。今年小麦、稻谷的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：每50公斤小麦（三等质量标准，下同）117元、早籼稻130元、返秋早籼稻130元、中晚籼稻133元、常规晚粳稻135元、籼粳杂交型晚粳稻133元。

（二）实行粮食订单收购政策。对符合政策的给予订单奖励，早籼稻每50公斤奖励30元；晚粳稻每50公斤奖励20元，每亩最高奖励180元。

五、政策执行时间

上述政策执行时间为2023年度。